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
112.05.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修正議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本系或非本系相關專任教師1至2人擔任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4)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 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三)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 (70分)為及格，A+ (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以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2之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2之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 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Doctoral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博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2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職場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翻譯與習作	3	英文選修